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太平洋鑫安久赢三号固定收益型产品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公告

(2016年06月08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品托管人”）于2015年4月28日签署了《太平洋鑫安久赢三号固定收益型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该产品于2015年5月15日成立，顺利运作至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产品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06月【0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即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调整为“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在符合有关产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产品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产品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5%，若产品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对产品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6月08日

